
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

普农〔2023〕91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农场：

为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预警、控制、净化、消灭等能力。根据普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普财农〔2023〕24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我局制订了《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实施方案》，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联系人：方永建；联系电话：2915212；邮箱：pnxmsy@163.com。

附件：《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实施方案》



附件

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实施方案

为强化我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，提高重大动物疫情预警、控制、净化、消灭等能力，推进畜牧业健康发展，根据普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普财农〔2023〕24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项目目标任务

根据区域动物疫病流行特点，结合我市疫病监测结果，及时开展各区域、多种类疫病防控，及时消除隐患，提高重大动物疫情预警、控制、净化、消灭等能力，为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二、项目内容和资金预算

开展对非洲猪瘟、动物源布鲁氏菌病、牛结核病、等疫病防范。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预警、控制、净化、消灭等能力，本项目资金共 12.2 万元，计划采购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消毒药品。

三、项目实施

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。

四、项目保障措施

严格按照揭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

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揭市财农〔2023〕59号）和普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普财农〔2023〕24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。

严格遵守省、市财政资金管理规范和普宁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，按照《广东省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84号）规定使用资金。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。

五、绩效目标。

确保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90%以上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%以上。2023年12月底前项目按时完成。同时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，及时消除隐患，提高重大动物疫情预警、控制、净化、消灭等能力，为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